

訓練單位辦理~~外籍~~移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班處理原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7月11日勞職綜1字第1121200311號函訂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1月10日勞職綜1字第1121201115號函修正

壹、緣起

鑑於來臺工作之移工訓練需求愈趨增加，為配合相關政策推行兼顧移工職場工作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8年8月23日邀集有關機關及訓練單位等代表共同研商，針對移工有間歇性操作需求之堆高機、起重機及吊掛作業人員等5職類教育訓練，研訂搭配即席轉譯之具體作法，包含訓練單位資格、增加訓練時數及提供補充教材等。又產業發展變化頻繁，近年來，相關業者接連反映有指派移工輔助操作其他機具設備之需求，考量移工從事相關作業時，如未經訓練，可能導致發生職業災害，嗣於112年12月18日再次召開會議，參納地方主管機關與訓練單位回饋意見，增加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及以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熔接作業等2職類，並針對辦訓前報備、授課與測驗方式訂定實務執行方法，以確保移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統一全國辦訓方式，便利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保障移工職場安全及健康。

貳、適用條件及範圍

一、具中文辨讀及溝通能力之移工，得參加全中文授課方式之訓練。如無法以全中文授課方式受訓，有參加需外語輔助之訓練者（以下簡稱外語輔助班），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二、訓練職類：

- (一)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五)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七)以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參、處理原則

一、訓練單位資格：

- (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以近3年經勞動部技術職類評鑑優等且於有效期間者為原則。
- (二)其他訓練單位：課程時數與教材比照本處理原則辦理。

二、講師資格：依訓練規則第三十五條及同規則附表十五規定。

三、授課方式：~~依訓練規則第28條第1項規定~~，講師如以中文方式授課，每名學、術科講師至少搭配一名口譯人員或提供即時口譯設備，依移工母語即席轉譯為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或菲律賓語（英語）等語言，且每班次限單一轉譯語言。訓練單位須將口譯人員姓名列於課程表備註資料，於辦訓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四、課程時數：學科課程時數至少增加百分之五十，術科實習時數不得低於法定時數。

五、課程教材：以勞動部指定、統一編製或備查之最新版中文教材為主，並依學員實際需求，輔以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或菲律賓語（英語）等語言之教材精要或補充資料。

六、測驗文字及語文：結訓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規定辦理。結訓測驗為訓練單位自辦者，以中文為主，得加列外語輔助。

附表、訓練單位辦理移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語輔助班之訓練職類及時數一覽表

序	訓練規則法源	訓練職類	學科課程時數	術科實習時數	總時數
1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0+ <u>5</u> =15小時	8小時	23小時
2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22+ <u>11</u> =33小時	16小時	49小時
3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22+ <u>11</u> =33小時	16小時	49小時
4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12+ <u>6</u> =18小時	6小時	24小時
5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10+ <u>5</u> =15小時	8小時	23小時
6	<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u>	<u>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u>	<u>8+4=12小時</u>	<u>8小時</u>	<u>20小時</u>
7	<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u>	<u>以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u>	<u>12+6=18小時</u>	<u>6小時</u>	<u>24小時</u>

註：上列七職類之在職教育訓練及其他技術職類訓練（含初次擔任資格訓及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單位資格，以經技術職類評鑑甲等以上且於有效期間者為原則，其他條件依移工實際需求參照辦理。

附註

最新訓練單位評鑑等第及教材備查情形，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查詢。



<https://trains.osha.gov.tw/>